



#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第一季度  
報告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743	39,311
銷售成本		(33,274)	(36,279)
毛利		3,469	3,032
其他收入		262	617
其他開支		(99)	(1,0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	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12)	(2,473)
行政開支		(5,506)	(4,228)
融資成本		(281)	(297)
除稅前虧損		(4,835)	(4,371)
所得稅開支	5	-	-
本期間虧損	6	(4,835)	(4,37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5)	(1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870)	(4,382)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1.01)	(0.9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46,917	309	(67)	1,961	53,9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	-	-	(11)
本期間虧損	-	-	-	-	(4,371)	(4,37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11)	-	(4,371)	(4,3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800	46,917	298	(67)	(2,410)	49,5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4,800</b>	<b>46,917</b>	<b>268</b>	<b>(67)</b>	<b>(7,048)</b>	<b>44,870</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5)	-	-	(35)
本期間虧損	-	-	-	-	(4,835)	(4,83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35)	-	(4,835)	(4,8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b>4,800</b>	<b>46,917</b>	<b>233</b>	<b>(67)</b>	<b>(11,883)</b>	<b>(40,000)</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其控股母公司為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為 Jimu Holdings Limited（前稱 Pint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鞋履的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產生於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鞋履之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36,743	39,311

####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開支(附註i)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開支(附註ii)	-	-
	-	-

附註：

#####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中國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6.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53	1,069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578	3,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	337
總員工成本	5,002	5,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	26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274	36,27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801	259
利息收入	(21)	(30)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835)	(4,371)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9,300,000港元減少約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6,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各種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的不明朗因素籠罩全球經濟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1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樣品及模具費及其他間接費用。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84.2%，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84.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樣品及模具費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客戶就潛在訂單的要求，用於開發本集團新品牌之模具數目減少所致。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9.4%。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樣品及模具收入減少約300,000港元所致。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已付索償減少約900,000港元（即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向本集團客戶支付之賠償）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導致海外差旅費及推廣費增加約7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大部分已由二零一七年年末若干高級僱員離任導致之薪金減少約500,000港元抵銷。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200,000港元增加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500,000港元；(ii)期內會計及行政人員增加導致薪金增加約3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設有展廳之額外辦公室導致租金及差餉增加約400,000港元所致。

由於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4,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4,4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透過配售方式成功在GEM上市，為本集團提升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加強其競爭力之里程碑。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亦在其他方面取得了新的重大進展。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成功完成將持有本集團的股權轉讓予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公司名稱變更亦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新管理團隊正積極物色新業務分類，以減低風險並同時取得長期穩定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鼎萊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A**」）及積木時代（天津）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公司B**」））以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諮詢、市場資訊諮詢、大數據處理、互聯網技術及信貸評估服務（「**新業務**」）。公司A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公司B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儘管本集團有意開拓新業務，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即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董事會認為，新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極佳商機，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會認為，設立新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有關法團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9,600,000股 普通股	-	9,600,000	2%

附註：該等9,6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有關法團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 (「董先生」)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Jimu Holdings」）(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722,804股 (普通股)	32.95%
聞俊銘先生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66,957股 (C系列優先股)	5.54%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股 (普通股)	0.33%
張頌義先生 (「張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359,553股 (C系列優先股)	7.86%

附註：

1. 該等23,722,804股普通股由Victory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持有。董先生實益擁有Victory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2. 該等2,366,957股C系列優先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3. 該等235,000股普通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4. 於該等3,359,553股C系列優先股中，1,908,837股由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及1,450,716股由Mandra iBase Limited持有。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Beansprouts Limited擁有51%權益，而Beansprouts Limited由張先生擁有50%權益。Mandra iBase Limited由Beansprout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有關法團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73%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Jimu Times Limited擁有85%權益，而Jimu Times Limited由Jimu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及Jimu Times Limited被視作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回顧期間內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及彭創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行政總裁）、彭少新先生、閻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